

老

抬头
拾见

舍

老
抬头
拾见
喜
舍

靳飞雪卿选编

(京)新登字08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抬头见喜/老舍著;靳飞,雪卿选编.——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

ISBN 7-5006-4756-5

I.抬… II.①老… ②靳… ③雪… III.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 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118340号

书 名: 抬头见喜

作 者: 老舍

责任编辑: 李晓丽

出版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

社址: 北京东四十二条21号

邮政编码: 100708

网址: <http://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 (010)84015594

发行部电话: (010)64010813

印 刷: 山东恒天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183千字

版 次: 2004年4月北京第一版

印 次: 2004年4月山东第1次印刷

印 数: 1—20000册

定 价: 23.00元

序

老舍先生生前没有留下长篇“自传”。年轻时他曾写过：“自传呢，下世再说。好在马上为善，或者还不太晚，多积点阴功，下辈子咱也生在贵族之家，专是自传的第一章就能写八万字。”年轻时没有写自传，到了晚年，他有了点写自传的心思，一九六二年前后动笔写自传体小说《正红旗下》。可是年头不对，要“大写十三年”，“写五星红旗下的革命高大形象”，而写清末正红旗下的小人物，这不公然对着干，唱反调吗！老舍先生只写了开头的八万多字，刚写到主人公不满一岁，自传体小说没能写下去，何况自传！

八十年代初我编辑了《老舍生活与创作自述》与《老舍创作生涯》两本书，书中的文章均选自老舍先生生前在不同年代、不同地点所写的有关自己生活与写作的散文，总算弥补了没有“自传”的空缺。这两本书出版后，挺受欢迎。十多年过去了，这两本书早已在市面上绝迹。今靳飞学弟夫妇应中国青年出版社之约，编辑了“我的世界丛书”之一的老舍“自传”，起名《抬头见喜》，正好满足当前读者的需求。

书中的篇篇散文，都有它不同的起因与老舍先生所要表达的某些意思。文中所流露出来的悲伤、忧虑、义愤、苦闷，一些欢快、兴奋，自己的情趣、好恶以及一点切身的经验教训，都是随着时代即兴而写的，看不出这些小文有让后人编“自传”的计划性与暗示。相反，他曾在一九四二年的《答客问》一文中声明：“至若小文，虽不能像函信那样草草成篇，但究非精心之作，使人破工夫读念，死后也不安心！若有人偏好多事，非印行它们不可，我也许到阎王驾前，告他一状，教他天天打摆子。”明白了这一点，就会把我编辑的和靳飞老弟夫妇编辑的书，当做“准自传”来看了，不会再有哪

位非死抓住老舍先生自己写的某句话、某个细节为证据去论断什么了！

话又说回来，靳飞老弟夫妇在老舍先生写下的有关自己生活与创作的大量文章中进行了精心的选择，他是从人与文这两方面来考虑的。看过这些小文，我想活生生的老舍先生会呈现在你的面前，你会对他有了更多更深的一些认识了。这些小文，也会使你品出此“老舍味儿”来，这或许就是编辑这本书的双层价值了！

舒 济

1994年11月18日初雪后于老舍故居

序·老舍影

老舍是所有北京人的至亲好友。

老舍和北京人的关系,是作家与读者的关系中,极为特殊的一例。作品的交流退居其次,亲情是占第一位的。北京人,可以没有读过老舍的文字,但不能不把老舍当自家人,他是北京人的骄傲,北京人的象征。老舍和北京人,不妨作为一个课题,假如有研究家动手来搞,一定会有许多人对此感兴趣的。

我不否认,我对老舍先生始终怀有一种特殊的感情。这感情,包括读者对作家的崇拜,生者对在劫难中舍身的逝者的缅怀,文坛后生对先贤的敬仰,等等。而其中最主要的,还是我作为北京人对老舍自然而然地产生的亲情。说是自然而然,实际上是耳濡目染的结果。

在我并不很大的时候,住在胡同深处的小四合院里。一日晚间,家中的昙花忽然开了。成语有昙花一现,大家都知道难得看昙花开放,不多时,我家的小院里就挤满了来看昙花的街坊邻居。有个在小学校看传达室的工友相当得意地讲,老舍家的昙花开的时候,他也曾去看过。旁边的人忙问他,老舍家的昙花可有我家的大——我家的昙花在远近几条胡同里也是很有些名气的。这时,有位老司机不客气地指出,工友吹牛,他根本没到过老舍家。老司机早年在一家出租汽车行,据他说,老舍用过他的车,而且,老舍还告诉过他,老舍名叫舒舍予。凭着这一经历,老司机质问工友:“您不是去过嘛!您说说老舍的家在哪儿?门儿朝哪边开?”

工友还要保着自己的面子,“老舍家在迺兹府呀!”

“可着北京人,谁不知道老舍住迺兹府!您说说那院子里边的事儿。”老司机寸步不让。在大伙儿哄笑中,工友下不了台,尴在

那儿了。

这是我第一次听到“老舍”这个名字。后来在语文课本里读到老舍的散文名篇《养花》：“赶到昙花开放的时候，约几位朋友来看看，更有秉烛夜游的神气——昙花总在夜里放蕊。”我便忍不住想到老司机和工友斗嘴的样子。

我从小爱读历史小说，老是带出点儿遗少的味道来，这就不容不让那些喟叹世风不古的老人们看了欢喜。大约是我十一二岁时，那位老王友特地约我到他家，他住在我家隔壁的杂院里，两间小东屋，收拾得还挺齐整。他相当庄重地从大衣柜的抽屉里，拿出一张从报纸上剪下的照片，说：“这个给你，你好这个。这就是老舍！”那是一张老舍和某位领导人的合影。这是我第一次见到老舍的“影儿”。老舍，曾让老王友丢了面子，但老王友还是忘不了老舍。

我也就在这之后不久，开始读老舍的著作。读的第一部是《骆驼祥子》——祖母常说，我老实巴交，以后千万不要找个像虎妞似的媳妇。

我初中的学校，北京一中，老舍曾任教。我经常走过的方家胡同，老舍曾是方家小学的校长。还有护国寺、积水潭、大钟寺……专就北京城范围而言，老舍的足迹几乎无处不在。假如你留个心眼儿，嘴甜儿腿儿勤，你到处都可以听到关于老舍的故事。曾有个蹬平板三轮的老师傅，在和我闲聊的时候，一口咬定，老舍笔下的骆驼祥子确有其人，虎妞、刘四爷也有稽可查。老师傅还告诉我，祥子最后死在前门外八大胡同里，刘四爷在解放初期被镇压了。照他的说法，《骆驼祥子》简直就不是小说，而是以前所谓报告文学，时下流行的社会大特写。这让我想到李翔在《老舍与祥子们》文中的一段话：“每当先生提到祥子时，给我一种错觉，好像先生不是谈小说中人物，而是谈一位至亲好友，并确有其人似的。”

倘若我是生活在北京以外的城市，也许我不会形成对老舍的

这种特殊感情。但是,生活在北京,我就没法不爱老舍。在北京的文化积淀中,对老舍的亲情是其中一份。我甚至以为,要真正懂得老舍,必要在北京住上几年。

记得老舍忌辰十九周年,第一家设有老舍作品专柜的书店——幽州书屋开业。清早,天降瓢泼大雨,直到上午九点多钟才转成毛毛雨。书店定在九点开门,我是提前一小时到的。只见半条街的屋檐下都站着人,更有许多人撑了伞穿着雨衣雨鞋,立在雨中。大伙儿异口同声地在说,天哭老舍。书店的门终于开了,几百人顿时排成长队。书店太小,读者要一批一批进店。老舍夫人来了!老舍的儿女来了!队伍中不断地有人在传递信息。街上的交通竟因此而堵塞,时任副市长的陈昊苏同志身披雨衣,头发被雨淋湿,站到街头,指挥起过往车辆。几百套《四世同堂》一抢而空。

就在这天上午,在国子监里举行了老舍创作讨论会。参加幽州书屋开业的读者,有不少人又跟着到了国子监,国子监的院子里又站满了人。屋里的讨论,院子里的人听不到,但热情的读者仍恋着不肯散去。这就是北京人对老舍的感情。

十九周年忌辰刚过,新学期开学。新任语文老师段宝文先生在给我们上的第一堂语文课上,讲的是课本上没有的内容——老舍之死。宝文先生讲得慷慨悲愤,我们这些学生听得动情动容。幽州书屋开业之日,宝文先生也是读者队伍中的一个。他还在《北京晚报》写了篇小文,题目就是《北京人爱老舍》。我们师生现在成为文友,我们还曾一同去看望过胡絮青老人。我们的缘分,是因老舍先生结下的。事隔多年,我没想到又和雪卿(波多野真矢)相遇,结婚。她的祖父,波多野乾一先生,是最早翻译出版老舍著作的人。一九九三年,雪卿把这本她祖父译于一九四〇年的《小坡的生日》日文本,捐赠给了老舍故居。我编的一本小书《老舍谈人生》,也恰在这时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余生也晚,无缘当面聆听老舍先生教诲,但我总能感到,老舍的身影,就在我旁边。冥冥之中,我和

老舍先生的缘分,也越结越深。古人云,“死而不亡曰寿”,老舍是和北京同不朽的。

说到死,难免想到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那悲惨的一幕。老舍是在北京屈死的。在老舍,是不幸;在北京,是整个儿北京的耻辱。北京人把北京人最爱戴的作家,把咱们的老舍先生逼死在北京!我们除了把这一悲剧归罪于那个令人疯狂的年代,是不是也应再多从几个角度出发去反思?

当然,我也不会忘记,在报纸连篇累牍地发表批判老舍文章的时候,在老舍舍身之地的太平湖畔,立起了一块小小的石碑。

老舍忌辰一周年的早晨,剧作家吴幻荪、画家许林邨和退休工人赵济川,三位半百老人推着一辆儿童用的小竹车来到太平湖畔。三人从车上抬下石碑,埋好,洒泪行礼,深躬到地。碑高二尺半,宽七寸,厚五寸。碑成山形,取意老舍之死重于泰山,碑一侧呈不规则状,寓老舍“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碑阳上款刻“人民艺术家”,中间七个大字“老舍先生辞世处”,下款落“六七年周年纪念,许林邨敬立”。

这是在“黑云压城城欲摧”的险恶环境下,北京人对老舍表现出的深情。我和林邨先生相交忘年,曾问过他,是否同老舍有过什么往来。林邨先生道:“敬老舍先生道德文章耳。”

黄秋耘也还记得:“我发现常有些不寻常的客人来探望老舍先生。他们大都是年逾花甲的老人,有的还领着个小孩。一见到老舍先生,他们就照旗人的规矩,打千作揖行礼,一边还大声吆喝道:‘给大哥请安!’老舍先生忙把他们扶起:‘别……别这样!现如今不兴那一套了。快坐下,咱哥俩好好聊聊。’接着就倒茶递烟,拿糖果给孩子吃。客人临走时,老舍先生总是从口袋里掏出一些钱来塞给对方,说是给孩子们买点心吃。老舍先生向我解释说:‘唉,这些人都是几十年的老朋友了,当年有给行商当保镖的,有在天桥卖艺的,也有当过臭脚巡(旧社会的巡警)的。你读过我的《我这

一辈子》、《断魂枪》、《方珍珠》吗？他们就是作品中的模特儿啊！现在他们穷愁潦倒，我还有俩钱，朋友有通财之义嘛！别见笑，我这个人是有有点封建旧思想。”当年吃过老舍给的糖果的孩子们，现在都成了老头儿老太太。他们仍会记得老舍的情谊，并把这份情谊转告给他们的子孙。我还怀疑我家的那位工友邻居，或许他也在街上遇见过老舍，或许还真说过句话，否则，他何以至死都认定，他是和老舍有过什么交情的呢？

老舍先生在《老舍选集·自序》中还说：“我的职业虽使我老在知识分子的圈子里转，可是我的朋友并不都是教授与学者，打拳的，卖唱的，洋车夫，也是我的朋友。与苦人们来往，我并不只和他们坐坐茶馆，偷偷地把他们的动作与谈论用小本儿记下来，我没有做过那样的事。……而只是要交朋友。他们帮我的忙，我也帮他们的忙。他们来给我祝寿，我也去给他们贺喜，当他们生娃娃或娶媳妇的时节。这样，我理会了他们的心态，而不是仅仅知道了他们的生活状况。”

老舍当年诚心和大家伙儿交朋友，如今，他的情谊传了几代，成为我所谓的“老舍影”中的重要部分。我以为，在北京，是有一种“老舍影”的，换言之，是一种氛围。这种氛围，是由他的著作的影响以及他为人处世的影响构成的。时下已是公元一千九百九十四年，如若上溯几百年，我想，北京人有可能为老舍立个庙，设若再有文人加入，老舍极有可能成为北京的“土地爷”，也没准儿是城隍爷，这也很难说。总之，老舍一定是离百姓最近的神。作为作家，老舍是和读者的关系最为独特的一个。我常因此想到《论语》里的一句话，“行有余力，则以学文”。也许有朝一日，社会不再需要文学，但我相信，社会永远需要道德。

靳 飞

1994年11月12日

目 录

序/舒济	1
序·老舍影/靳飞	3
我的母亲	1
宗月大师	6
抬头见喜	10
无题(因为没有故事)	13
小型的复活(自传之一章)	15
东方学院	20
我怎样写《老张的哲学》	25
我怎样写《赵子曰》	29
我怎样写《二马》	32
写与读	37
还想着它	43
我怎样写《小坡的生日》	50
一些印象(节选)	56
致黎烈文	63
我怎样写《离婚》	64
我怎样写《牛天赐传》	67
又是一年芳草绿	70
歇夏(也可以叫做“放青”)	74
致李同愈	77
我怎样写《骆驼祥子》	80
想北平	85

婆婆话	88
有了小孩以后	93
一封信	97
快活得要飞了	101
生日	103
五四之夜	105
又一封信	109
八方风雨	112
自述	140
割盲肠记	146
“四大皆空”	151
假若我有那么一箱子画	154
我有一个志愿	157
多鼠斋杂谈	159
文牛	171
《龙须沟》写作经过	174
我热爱新北京	176
养花	179
答复有关《茶馆》的几个问题	181
十年笔墨	184
附录:舒乙/父亲最后的两天	188

我的母亲

母亲的娘家是北平德胜门外，土城儿外边，通大钟寺的大路上的一个小村里。村里一共有四五家人家，都姓马。大家都种点不十分肥美的地，但是与我同辈的兄弟们，也有当兵的，做木匠的，做泥水匠的，和当巡察的。他们虽然是农家，却养不起牛马，人手不够的时候，妇女便也须下地做活。

对于姥姥家，我只知道上述的一点。外公外婆是什么样子，我就不知道了，因为他们早已去世。至于更远的族系与家史，就更不晓得了；穷人只能顾眼前的衣食，没有工夫谈论什么过去的光荣；“家谱”这字眼，我在幼年就根本没有听说过。

母亲生在农家，所以勤俭诚实，身体也好。这一点事实却极重要，因为假若我没有这样的一位母亲，我以为我恐怕也就要大大地打个折扣了。

母亲出嫁大概是很早，因为我的大姐现在已是六十多岁的老太婆，而我的大外甥女还长我一岁啊。我有三个哥哥，四个姐姐，但能长大成人的，只有大姐，二姐，三姐，三哥与我。我是“老”儿子。生我的时候，母亲已有四十一岁，大姐二姐已都出了阁。

由大姐与二姐所嫁人的家庭来推断，在我生下之前，我的家里，大概还马马虎虎地过得去。那时候订婚讲究门当户对，而大姐丈是做小官的，二姐丈也开过一间酒馆，他们都是相当体面的人。

可是，我，我给家庭带来了不幸：我生下来，母亲晕过去半夜，才睁眼看见她的老儿子——感谢大姐，把我揣在怀中，致未冻死。

一岁半，我把父亲“克”死了。

兄不到十岁，三姐十二三岁，我才一岁半，全仗母亲独力抚养了。父亲的寡姐跟我们一块儿住，她吸鸦片，她喜摸纸牌，她的脾

气极坏。为我们的衣食,母亲要给人家洗衣服,缝补或裁缝衣裳。在我的记忆中,她的手终年是鲜红微肿的。白天,她洗衣服,洗一两大绿瓦盆。她做事永远丝毫不敷衍,就是屠户们送来的黑如铁的布袜,她也给洗得雪白。晚间,她与三姐抱着一盏油灯,还要缝补衣服,一直到半夜。她终年没有休息,可是在忙碌中她还把院子屋中收拾得清清爽爽。桌椅都是旧的,柜门的铜活久已残缺不全,可是她的手老使破桌面上没有尘土,残破的铜活发着光。院中,父亲遗留下的几盆石榴与夹竹桃,永远会得到应有的浇灌与爱护,年年夏天开许多花。

哥哥似乎没有同我玩耍过。有时候,他去读书;有时候,他去学徒;有时候,他也去卖花生或樱桃之类的小东西。母亲含着泪把他送走,不到两天,又含着泪接他回来。我不明白这都是什么事,而只觉得与他很生疏。与母亲相依为命的是我与三姐。因此,她们做事,我老在后面跟着。她们浇花,我也张罗着取水;她们扫地,我就撮土……从这里,我学得了爱花,爱清洁,守秩序。这些习惯至今还被我保存着。

有客人来,无论手中怎么窘,母亲也要设法弄一点东西去款待。舅父与表哥们往往是自己掏钱买酒肉食,这使她脸上羞得飞红,可是殷勤地给他们温酒做面,又给她一些喜悦。遇上亲友家中有喜丧事,母亲必把大褂洗得干干净净,亲自去贺吊——份礼也许只是两吊小钱。到如今如我的好客的习性,还未全改,尽管生活是这么清苦,因为自幼儿看惯了的事情是不易改掉的。

姑母常闹脾气。她单在鸡蛋里找骨头。她是我家中的阎王。直到我入了中学,她才死去,我可是没有看见母亲反抗过。“没受过婆婆的气,还不受大姑子的吗?命当如此!”母亲在非解释一下不足以平服别人的时候,才这样说。是的,命当如此。母亲活到老,穷到老,辛苦到老,全是命当如此。她最会吃亏。给亲友邻居帮忙,她总跑在前面:她会给婴儿洗三——穷朋友们可以因此少花一笔

“请姥姥”钱——她会刮痧；她会给孩子们剃头，她会给少妇们绞脸……凡是她能做的，都有求必应。但是吵嘴打架，永远没有她。她宁吃亏，不逗气。当姑母死去的时候，母亲似乎把一世的委屈都哭了出来，一直哭到坟地。不知道哪里来的一位侄子，声称有承继权，母亲便一声不响，教他搬走那些破桌子烂板凳，而且把姑母养的一只肥母鸡也送给他。

可是，母亲并不软弱。父亲死在庚子闹“拳”的那一年。联军入城，挨家搜索财物鸡鸭，我们被搜两次。母亲拉着哥哥与三姐坐在墙根，等着“鬼子”进门，街门是开着的。“鬼子”进门，一刺刀先把老黄狗刺死，而后入室搜索。他们走后，母亲把破衣箱搬起，才发现了我。假若箱子不空，我早就被压死了。皇上跑了，丈夫死了，鬼子来了，满城是血光火焰，可是母亲不怕，她要在刺刀下，饥荒中，保护着儿女。北平有多少变乱啊，有时候兵变了，街市整条地烧起，火团落在我们院中。有时候内战了，城门紧闭，铺店关门，昼夜响着枪炮。这惊恐，这紧张，再加上一家饮食的筹划，儿女安全的顾虑，岂是一个软弱的老寡妇所能受得起的？可是，在这种时候，母亲的心横起来，她不慌不哭，要从无办法中想出办法来。她的泪会往心中落！这点软而硬的个性，也传给了我。我对一切人与事，都取和平的态度，把吃亏看做当然的。但是，在做人上，我有一定的宗旨与基本的法则，什么事都可将就，而不能超过自己划好的界限。我怕见生人，怕办杂事，怕出头露面；但是到了非我去不可的时候，我便不得不去，正像我的母亲。从私塾到小学，到中学，我经历过起码有二十位教师吧，其中有给我很大影响的，也有毫无影响的，但是我的真正的教师，把性格传给我的，是我的母亲。母亲并不识字，她给我的是生命的教育。

当我在小学毕了业的时候，亲友一致地愿意我去学手艺，好帮助母亲。我晓得我应当去找饭吃，以减轻母亲的勤劳困苦。可是，我也愿意升学。我偷偷地考入了师范学校——制服，饭食，书

籍,宿处,都由学校供给。只有这样,我才敢对母亲提升学的话。入学,要交十元的保证金。这是一笔巨款!母亲做了半个月的难,把这巨款筹到,而后含泪把我送出门去。她不辞劳苦,只要儿子有出息。当我由师范毕业,而被派为小学校校长,母亲与我都一夜不曾合眼。我只说了句:“以后,您可以歇一歇了!”她的回答只有一串串的眼泪。我入学之后,三姐结了婚。母亲对儿女是都一样疼爱的,但是假若她也有点偏爱的话,她应当偏爱三姐,因为自父亲死后,家中一切的事情都是母亲和三姐共同撑持的。三姐是母亲的右手。但是母亲知道这右手必须割去,她不能为自己的便利而耽误了女儿的青春。当花轿来到我们的破门外的时候,母亲的手就和冰一样的凉,脸上没有血色——那是阴历四月,天气很暖。大家都怕她晕过去。可是,她挣扎着,咬着嘴唇,手扶着门框,看花轿徐徐地走去。不久,姑母死了。三姐已出嫁,哥哥不在家,我又住学校,家中只剩母亲自己。她还须自晓至晚地操作,可是终日没人和她说一句话。新年到了,正赶上政府倡用阳历,不许过旧年。除夕,我请了两小时的假,由拥挤不堪的街市回到清炉冷灶的家中。母亲笑了。及至听说我还须回校,她愣住了。半天,她才叹出一口气来。到我该走的时候,她递给我一些花生,“去吧,小子!”街上是那么热闹,我却什么也没看见,泪遮迷了我的眼。今天,泪又遮住了我的眼,又想起当日孤独地过那凄惨的除夕的慈母。可是慈母不会再候盼着我了,她已入了土!

儿女的生命是不依顺着父母所设下的轨道一直前进的,所以老人总免不了伤心。我二十三岁,母亲要我结了婚,我不要。我请来三姐给我说情,老母含泪点了头。我爱母亲,但是我给了她最大的打击。时代使我成为逆子。二十七岁,我上了英国。为了自己,我给六十多岁的老母以第二次打击。在她七十大寿的那一天,我还远在异域。那天,据姐姐们后来告诉我,老太太只喝了两口酒,很早期便睡下。她想念她的幼子,而不便说出来。

七七抗战后,我由济南逃出来。北平又像庚子那年似地被鬼子占据了,可是母亲日夜惦念的幼子却跑西南来。母亲怎样想念我,我可以想像得到,可是我不能回去。每逢接到家信,我总不敢马上拆看,我怕,怕,怕,怕有那不祥的消息。人,即使活到八九十岁,有母亲便可以多少还有点孩子气。失了慈母便像花插在瓶子里,虽然还有色有香,却失去了根。有母亲的人,心里是安定的。我怕,怕,怕家信中带来不好的消息,告诉我已是失了根的花草。

去年一年,我在家信中找不到关于老母的起居情况。我疑虑,害怕。我想像得到,如有不幸,家中念我流亡孤苦,或不忍相告。母亲的生日是在九月,我在八月半写去祝寿的信,算计着会在寿日之前到达。信中嘱咐千万把寿日的详情写来,使我不再疑虑。十二月二十六日,由文化劳军的大会上回来,我接到家信。我不敢拆读。就寝前,我拆开信,母亲已去世一年了!

生命是母亲给我的。我之能长大成人,是母亲的血汗灌养的。我之能成为一个不十分坏的人,是母亲感化的。我的性格、习惯,是母亲传给她的。她一世未曾享过一天福,临死还吃的是粗粮。唉!还说什么呢?心痛!心痛!

载1943年4月《半月文萃》第1卷第9、10期合刊